

直轄市、縣(市)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 至 月)

項 目 別	本季受 理報案 或查報 遊民處 理人數 (人件)	本季度 列冊遊 民人數 (人)	處理遊民情形 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 (市)遊民收 容所現有收 容人數(含代 收他縣 市)(人)		
			合 計	協助 返家	關懷 服務	年節 活動	轉介福 利服務	轉介就 業服務 或職業 訓練	結合資 源輔導 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	因 死		故 亡	其他(協 助住院 醫療等)
										計	轉 介 神 院	精 養 療 治	轉 介 人 機	老 安 養 構 容	轉 介 人 機	老 養 護 構 容	轉 介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收 容				
總 計	409	678	51,768	9	51,053	243	207	131	20	88	1	2	10	—	75	—	2	15	120		
男	369	590	9	9	45,948	219	187	118	19	80	1	2	9	—	68	—	2	14	102		
女	40	88	—	—	5,105	24	20	13	1	8	—	—	1	—	7	—	—	1	18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